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0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2、23、24、25、26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拜特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和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1栋1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德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拜特科技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拜特科技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43,149,750股，占拜特科技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65.65%。出

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拜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拜特科技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拜特科技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1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1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1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1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1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43,1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43,149,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43,149,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胡德芳、深圳市拜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同意股份为 23,775,400 股, 占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该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亦符合拜特科技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